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41號

原告 黃紫虔

訴訟代理人 李華森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分別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3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19,000×17=323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

三、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，本院業已依原告主張函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00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